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山西晋中监狱迫害大法弟子事实

【明慧网】（明慧通讯员山西报导）目前，山西省晋中监狱非法关押着大约有六十至八十名法轮功学员，分布在十六个监区。

我被非法判刑后被关在晋中监狱，刚一到这里就被关在第十三队（所谓的入监队或叫集训队），指导员叫朱殿亮，专门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恶警通过一段时间的所谓“转化”，没能达到目的，就成立了“严管组”。

所谓的严管，实际就是利用监狱里那些杀人犯、抢劫犯、盗窃犯、黑社会分子等等（都是死缓或无期徒刑）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这些人心狠手黑，做坏事不遗余力，因为共产党把他们组织起来叫他们这么做的，而且给他们的政策是：不管采取什么方法、手段，只要他们（法轮功修炼者）“转化”（放弃信仰）就行，同时也不管他们是真转假转，只要转了，就完成了任务，就会得到奖赏。

早晨六点钟起床，洗漱、打扫卫生后要么静坐，即坐军姿，不许动、不许喝水、不许上厕所，直至晚上十点钟；要么就面壁，脚尖要顶着墙站军姿，也是不许动，不许喝水、不许上厕所，动则非打即骂，时间也是从早晨站到晚上十点。

就这样每天都是十五、六个小时的肉体摧残，而且每天只是拿监狱正常伙食标准的一半给法轮功修炼者，每顿饭只给一个馒头、一口菜（更准确的说是一口汤）。劳教所就这样一直持续着迫害。更多不妥协的修炼者又被挟持到其它监区继续迫害。

我看到一个六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由于坚持自己的信仰，不屈服于邪恶之徒的淫威，被他们象踢皮球一样地踢过来，又踢过去，真是惨不忍睹。更多的时候不是说你错了，他说你错，而是恶徒们无事生非、没茬找茬的想办法折磨你，羞辱、谩骂你，实施着无休止的迫害。

在晋中监狱，目前最邪恶的就是二监区，这个监区的教导员叫任丹瑞，大队长叫李崇信，在其它监区一般说来迫害法轮功的直接责任人是指导员或者是教导员，而中队长或大队长只是默许而不直接参与的。可在二监区，大队长李崇信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把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极力鼓动那些犯人折磨法轮功学员。其实这些黑打手都是家里面给他们出了钱，买通了这个监区的大队长或教导员，或者是监狱的其他主要负责人，如监狱长或者副监狱长之类，这样，他们就可以在这里不干活自由自在的。

二监区也是从早上一起床，一直到晚十点，不让法轮功学员有一时的喘息，每天至少是十四至十六小时的面壁站军姿。而且这里打人时，是把法轮功学员调到无人的房间去单独进行的，人身的折磨他们无所不用其极，脚、腿站肿了，你只要还有一口气在，他们就不肯放过。

有一个法轮功学员（已出狱）由于不屈服迫害，不佩戴胸卡（即姓名、编号、像片卡），被晋中监狱内警队严刑拷打后戴上手铐和脚镣（62 公斤），投入禁闭室进行更加残酷的迫害，从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直至五月二十日非法刑满出狱。

明慧週報

山西太谷版 第2期 2009年9月9日

我家门前的标签

我们一家人一年前租了一套住房，房子比较宽敞，最主要是价格很实惠。若在其它地方，月租金至少要贵 200 元。还因不在小区，不交物管费。

房子是朋友给我们找的。朋友问我：“门前的水管上贴有一个‘法轮大法好’的标签，要不要撕掉？”我说：“不用撕掉，就让它贴着。我们单位上就有法轮功学员，人家修炼真、善、忍，与人为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是真正的好人。法轮功和电视报纸上说的完全相反，为什么要撕掉呢？”朋友点头称是。

住进来后，楼道里灯光暗淡，也没有什么明显标识，为了不走错楼层、开错房门，每次我们家人都以那个“法轮大法好”的标签作为家门的标识。有客人来找不到我们的家门，儿子就告诉客人：你看门前水管上有个“法轮大法好”，那就是我们家。

住了不到一个月，一天晚上，“抓贼啊”的吼声将我从梦中惊醒。原来邻居家被盗了，邻居家的防盗窗被盗贼撬坏。邻居发现盗贼时，盗贼马上逃跑了。邻居清点物品后，发现少了 5000 多元的首饰和 1000 多元现金。第二天，大家议论纷纷，这时，我才知道这里的房租为什么便宜，主要是安全性差。

住了一年多，这栋楼因为住的人太杂，大多是租房住的，没人撑头管理，经常有人丢失东西，还有几户人晚上被盗，我们家却很平安，连小东西也没有丢失，一点惊吓也没受到。

有一晚上儿子没将门关好，到第二天早上，我才发现门是虚掩的，我说“还好，万幸！”儿子拉着我说：“爸爸，这个‘法轮大法好’在保护我们呐！”我看着那红色的标签点点头，我将标签上的灰尘掸掉。（文/翔鹰）◇



有个歇后语叫作“老虎的屁股——摸不得”，用以形容普通百姓惹不起的恶霸。那当然了，老虎是个什么动物，你敢去伸手摸它，真的是不想活了。可是老虎并不因为人不摸它的屁股，它就不吃人了，吃人是它的本性。

据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报道，黑龙江省密山市法轮功学员张传富于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被绑架，同年十月十六日被非法劳教。在绥化劳教所，警察对他拳打脚踢，使用警棍。有一次竟将他双手背过来绑在床栏杆上吊起，双脚离地，再用电棍电。三、四个小时后，才放他下来。

二零零八年三月初，张传富的父母去劳教所探视，副中队长李成春说：“张传富表现‘不好’，不让接见。”传富的父亲拽住李的衣角问：“为什么不配合？怎么表现的不好？”李成春回手就是一拳，被张父躲开了。李成春疯了似的大叫：“你敢打警察！好，我叫‘110’来把你抓起来关进劳教所。你不是要见你儿子吗？我叫你天天在这里见你儿子。”李成春一边叫骂着，一边打电话叫来了十多个警察和“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的人、派出所的人，非抓张传富的父母不可，多亏有人出来打圆场才作罢。

以前就曾听一个警察说过：“穿上这身警服，我打人那叫执行公务，人打我那叫袭警。”我当时觉得怪野蛮的，在中共的社会里，法律竟能这样变相保护恶人，警察能不越来越霸道吗？看了明慧网的这则报道，我的第一感觉就是，老虎的屁股摸不得，警察的衣角也摸不得啊。那么是谁豢养了这群专门害老百姓的“老虎”呢？

往下读下去，我发现李成春不过是众多“恶虎”中的一只。象他这样的恶警怎么这么多啊？



老虎的屁股

和

警察的衣角



二零零八年六月，张传富再次被狱警刑罚，包括：白天不让上厕所、夜间坐小凳直到半夜一点左右才让睡觉、被拉到烈日下暴晒数小时及上大刑。警察于开友逼张传富两臂向后背上举、弯腰九十度。

警察廉兴看到后说：“这多没意思呀！”上来亲自动手对张传富进行折磨。田之政、李喜春两个恶警也上来帮忙，他们用绳子把张传富双手捆上，倒背过来，吊在上铺的床边，使其双脚离

地，脖子上再吊半桶水，鼻子里灌上芥末油。还嫌不过瘾，就用塑料袋套住头，不让喘气，再往塑料袋里吹烟呛。脱下张传富的裤子用电棍专电下身。最后还用水把报纸蘸湿了贴在张传富的脸上封住嘴，用强光晃他的眼睛。那个要抓张传富父亲的恶警李成春躺在床上用脚踩着张传富来回打秋千。一群“恶虎”就是这样残忍地折磨人的。

李成春们为什么个个如恶虎？而且已经抱成一团。这可还不只是专门对张传富施酷刑的这些警察。李成春打电话叫来的“110”的人、“610”的人和派出所的人，要么本身就是恶虎，要么是恶虎的帮凶，或者是恶虎的后台，其中有几个心存善良有人性的人啊？在恶虎横行的社会里，老百姓能得好吗？

古人讲“苛政猛于虎”，在现今的中国，中共暴政可不只是猛于虎了，它是专门豢养恶虎的邪灵。它的存在才是中国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源。（文/禅尘）◇

木榔头



清朝时襄阳有位太守名叫严如泗，他在乾隆初年时曾任山西闻喜县县令。那时他很喜欢对犯罪嫌疑人加以拷打逼供。他专门特制了一个木头做的榔头，用其敲打犯罪嫌疑人小腿处的骨骼，令他们苦不堪言。

严如泗的夫人很贤明，知道丈夫的做法是错误的，经常苦苦相劝，求他不要刑讯逼供。然而严如泗就是不听。第二年，严如泗的孙子出生了，面貌长的很好，只可惜双腿上的骨头是软的，就像下半身瘫痪了一样，总也站不起来。

严如泗的夫人见此，又继续规劝丈夫道：我过去的苦劝你总是不听，现在孙子之所以成了这个样，那是上天在向你示警，如果你不改正，将来还有更大的报应在等着你呢！严如泗这次听了夫人的劝说后，触动很大，深深懊悔自己往日的错误。他当即

就把那个特制的木榔头拿出来烧掉了，以示自己不再刑讯逼供的决心。

从此以后，他断案皆认真讲求证据，不再拷打嫌疑人。如此一来，孙子腿部的骨骼慢慢坚固起来了，在其十余岁时终于能和同龄人一样行走、奔跑、跳跃了。严如泗常常以此为例劝告同僚们：千万不要刑讯逼供滥用刑法。资料来源：《秋灯丛话》（文/莫求）◇